

证券代码：600592

证券简称：龙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## 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95 号)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部分钢材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不当，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(2017 年修订)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；同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### 二、公司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决定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制定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后续，公司将切实加强对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

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